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除公司日常经营涉及事项外（包括业务洽谈、银行授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根据目前已确认的信息，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自查和函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0,126,927.4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59,139.29 元；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